**公示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,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，传承和发扬“自强不息、敢为人先”的校园精神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培养树立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我校特在应届毕业生中设立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”。

经过个人申请，艺术与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认真评选，在2017级毕业生中评选17环境设计尚飞为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”获得者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若各位老师和同学有任何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以下监督举报电话04725953909。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1年6月18日